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23〕11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十条举措》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十条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金华市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十条举措

为深入贯彻市委八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市两会精神，理顺项目谋划、前期攻坚、建设实施、考核评价全过程工作机制，实现重大项目谋划建设闭环管理，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为“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以下十条举措。

一、建立项目常态谋划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和全市中心工作，由市领导提出方向性指导意见或重大项目，点题交办相关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根据市领导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及时完成项建、可研、资金拼盘方案等编制和评审，并将谋划成果向分管市领导汇报，同时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组成会商小组，定期召开联审会议。经联审会议通过后下达重大前期项目计划，并从50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中安排前期工作经费。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每年安排一定经费保障重大项目前期。

二、完善项目动态储备机制。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支持项目建设的政策清单，实时提供给县（市、区）和市属一类国有企业。各县（市、区）、市属一类国有企业分类建立国家和省规划盘子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争取中央资金、盘活存量资产项目等储备库，及时开展前期研究，分领域报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向市发改委报备。各行业领域

常态储备重大项目不少于 10 个。对发展需求迫切但未纳入规划的项目，允许提前开展前期并按程序争取纳入规划。

三、加强用地市级统筹和协调对接。每年年初确定全市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消化批而未供土地、供应建设用地等具体指标，及时下达各地各部门。市资规局要牵头推动各县（市、区）落实《金华市重大制造业项目统筹用地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市级统筹用地指标库，优先保障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市发改委要建立省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每年动态储备项目 40 个以上。要健全重大项目用地协调对接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主动申报项目并提供用地需求信息；市资规局要提前介入项目前期，主动配合分析项目规划用地保障问题，建立各级资规与发改部门信息共享、问题共商、项目共推机制。

四、分类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常态化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年度储备债券需求 700 亿元以上。要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债务风险评估，对符合专项债领域的有一定收益的、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且项目收益与融资能自求平衡的重大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省级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用好市区统筹资金，保障市直跨区域、受益广

的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国有企业、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注入一定资本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对企业投资项目，国有企业通过非金融直接融资、盘活存量资产、企业债等方式筹措资金；提高银项、银企对接活动频次，积极引进央企合作项目，加大产业基金对重大制造业项目的引导支持力度。

五、加大能耗指标支持力度。对高耗能企业用能实施全过程预算化管理，通过腾出存量用能，全市每年盘活能耗 25 万吨标准煤以上，优先支持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以及产业指导鼓励类项目、强链补链项目、上市募投项目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出台财政补助政策，推进整县光伏试点规模化开发，发展分布式光伏和地面电站，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和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六、实行领导领办包干攻坚。各县（市、区）列入省市重大计划项目，要求开工率一季度 30%、二季度 65%、三季度 85%，全年投资完成率达 115%以上，年度实施市重点项目投资 1000 亿元以上。各县（市、区）制定重大项目攻坚清单，按照“一个重大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抓到底”要求，市县分级负责，领导领办攻坚，对所有任务细化、量化、闭环化，一项一项抓推进、一件一件抓落实。每年选取 100 个左右市级标志性重大项目，由 1 名市领导领办，1 名市级牵头单位领导包干。结合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重点，配齐配强扩投资优结构“十百千万”攻坚行动专班，抽调精兵强将，开展实体化运作，确保全市“千项万亿”等省市重点建设

项目落细落实。

七、建立难题定期协调机制。针对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原则上市级牵头单位半月协调一次，分管副市长每月协调一次；一般难题由牵头单位及时协调解决，超出牵头单位协调范围的问题，由分管副市长召集协调解决；涉及面广、矛盾复杂、影响程度大或需要在全市范围统筹的问题，由常务副市长召开全市重大项目协调例会专题研究解决；市长视情召集会议专题研究特别重大问题。市领导出面协调的问题实行“销号制”，对未按期解决的，由市政府督查室对牵头单位进行督办和通报。

八、开展重点项目现场督查。定期开展重点项目争先创优竞赛活动，市政府成立若干督查问效小组，抽调市发改、经信、财政、资规、建设、交通、投促等部门领导任组长，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参与，开展现场集中督查。各督查问效小组督查后形成督查报告提交市政府。市政府定期评选“红旗”项目褒扬激励、“黄牌”项目挂牌约谈、“蜗牛”项目鞭答督促。

九、实行落后约谈制度。对增速落后的结构性指标牵头单位、进展明显滞后的重大项目市级责任单位，由分管副市长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工作推进缓慢、季度重点指标排名全市靠后的县（市、区），由常务副市长约谈当地政府分管负责人。连续2个季度排名全市靠后的县（市、区），由市长约谈当地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十、强化项目考核比拼。将投资项目列入市级部门年度考核内容。紧扣每年度投资工作重点，制定完善投资“赛马”激励机制考核

评分细则。每季开展投资“赛马”活动，以考核量化方式评选“赛马”激励县（市、区），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并在金华发布公众号上晾晒。每季获评的4个激励县（市、区），在重大项目土地、资金、能耗指标等要素保障上优先支持。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金华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